

股票代碼:236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0
三、討論事項	12
四、選舉事項	17
五、討論事項	19
六、臨時動議	19
七、散會	19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1
四、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5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6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64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7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7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8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94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1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	10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4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34
八、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44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2)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3)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4)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五、承認事項

(1)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2)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八、討論事項：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05 年是一個政治影響經濟甚鉅的一年，國內有台灣政權的交替，國際有英國的脫歐公投意外通過及美國總統大選川普不預期當選；在在都影響國內外經濟的變動及匯率的走勢。

金像在 105 年動盪的環境中走得尚稱平穩，上下半年與傳統印刷電路板淡旺季營收比例 45:55 相似，金像全年的營收及獲利都與去年差不多，網通高階產品多一點，毛利及營業淨利都有些許提升，無奈台幣的升值及人民幣的貶值持續對金像造成匯兌損失傷害，加以第四季原物料上漲更壓縮金像的獲利。

川普當選後，喊出美國優先口號，或許將來會影響各國的自由貿易，但現階段不諱言確實帶動美國及全世界經濟的復甦，加以國內的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的推動，相信今年經濟的展望會較去年來的樂觀。

105 年度營業結果與 106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05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15,391,290 仟元，與 104 同期比較，減少 13,945 仟元，衰退 0.09%。銷售量為 15,072,402 平方呎，與 104 年同期比較，減少 40,341 平方呎，衰退 0.27%。

105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19,196,196 仟元，與 104 年同期比較，增加 55,089 仟元，成長 0.29%。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05 年度較 104 年度衰退 3.89%，減少 63,130 仟元

稅前淨利：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 1.59%，增加 2,710 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5,405,235	15,391,290	(13,945)	(0.09)%
營業成本	13,781,890	13,831,075	49,185	
營業毛利	1,623,345	1,560,215	(63,130)	(3.89)%
營業費用	917,487	948,692	31,205	
其他收益 及費損	93,417	47,252	(46,165)	
營業淨利	612,441	564,271	(48,170)	(7.87)%
稅前淨利	170,813	173,523	2,710	1.59%
本期淨利	101,640	143,789	42,149	41.47%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 5.72%，增加 141,936 仟元

稅前淨利：105 年度較 104 年度衰退 0.96%，減少 1,847 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9,141,107	19,196,196	55,089	0.29%
營業成本	16,659,242	16,572,395	(86,847)	
營業毛利	2,481,865	2,623,801	141,936	5.72%
營業費用	1,866,227	1,877,752	11,525	

其他收益 及費損	33,017	47,667	14,650	
營業淨利	582,621	698,382	115,761	19.87%
稅前淨利	193,037	191,190	(1,847)	(0.96)%
本期淨利	101,640	143,789	42,149	41.47%

(四)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淨益	582,621	698,382
稅後純益	101,640	143,789
平均資產總額	23,211,889	21,960,298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220,685	7,146,175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1.26%	1.63%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	2.01%
3. 純益率	0.53%	0.75%
4. 每股純益	0.18 元	0.26 元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

常熟二廠 105 年的表現有大幅的進步，主要來自稼動率的提升，全年的虧損也大幅減少，105 年大陸三個廠也都開始承接汽車板，金像今年仍看好汽車板的成長，相信汽車板的訂單將陸續增加；伺服器及網通用板仍是金像的主力產品，這類產品進入門檻較高，市場需求較穩定，金像仍具有高階產品的競爭力，持續引進更精密設備、研發

改良生產技術、提升品質、控制成本，106年有機會由日韓搶得更高階產品的訂單。

董事長

楊長基



經理人

林清培



會計主管

楊長津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瑞 清



林 丕 堯



林 蓮 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5年5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本公司員工，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5 年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
買回期間	105.5.17 日至 105.7.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0 元至 10.0 元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買回股份期間股價呈穩定趨勢，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已買回股份及種類	普通股 12,666,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106,238,22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39 元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日期	105/09/13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2,666,000 股
尚未轉讓股數	0 股

報告事項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需要，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50 頁(附件二)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4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上述表冊及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40頁(附件一)。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3,789,142 元，擬全數撥補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93,384,052)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46,573,29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6,168,204) 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3,384,0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6,573,29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9,957,346)
本期稅後淨利	143,789,1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168,204)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5~59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中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7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需要，修訂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6~7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擬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之需要，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81 頁(附件八)。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於103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106年6月25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6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1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106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符合資格之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謝鎮洲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中山大學(廣州)EMBA 康懋達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華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候選人
2	江文石	4,765	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 智暉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財務、稽核經理 2001退休	獨立董事 候選人

3	林姿瑛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姿瑛律師事務所律師 昭揚及廣邑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候選人
4	楊長基	107,258,019	淡水工商企管科 金像電子董事長(現任)	董事 候選人
5	陳秋銘	268,278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明基材料獨立董事	董事 候選人
6	楊承澤	17,434,685	文化大學企管系 紐約佩斯大學企管碩士 金像電子業務專員、副理、經理、管理處處長、協理、副總	董事 候選人
7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23,750	本公司99.997%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董事 候選人
	代表人: 蔡榮棟	0	美國印第安納大MBA 台新銀行總經理 大眾銀行總經理 長華電材獨立董事	
8	楊長青	3,056,110	淡江大學機械系 金像電子製造、設工、生管、電腦部經理、董事長特助	董事 候選人
9	楊承蓉	6,945,945	中興大學法律系 金像電子法務經理	董事 候選人

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而有董事競業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五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交易條件包括起運港口交貨、目的港口交貨及於客戶指定點交貨等，將影響在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及針對年底前後交易，檢視合約或客戶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規定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一致。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5,068,85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4,00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依照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帳款餘額佔當年度個體總資產的 34%，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假設、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個別評估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2. 評估期後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0,065	12	\$	1,658,895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4,437	-		21,6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5,001,022	34		4,459,28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九)		53,400	-		5,7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七)		33,087	-		32,4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894,595	13		2,430,951	1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04,233	10		1,597,016	11		
1410	預付款項		52,733	-		49,0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49	-		5,5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53,921</u>	<u>69</u>		<u>10,260,542</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500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34,718	7		1,463,12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482,319	17		2,647,264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		542,000	4		541,60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902	-		8,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45,345	3		376,1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269	-		6,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0,053</u>	<u>31</u>		<u>5,044,74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83,974</u>	<u>100</u>		<u>\$ 15,305,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76,108	1	\$	704,97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0,000	-		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45,477	-		10,8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59	-		1,9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633,308	11		1,394,41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62,684	11		1,436,241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74,034	4		1,620,797	10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154	-		9,7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78,423	5		707,40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1,550	-		34,1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1,549	1		92,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264	-		7,3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31,310</u>	<u>33</u>		<u>6,040,18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474,319	17		1,698,37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04,063	1		95,378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5,670	-		64,3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6,451	1		200,8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59	-		3,0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63,462</u>	<u>19</u>		<u>2,061,96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794,772</u>	<u>52</u>		<u>8,102,141</u>	<u>53</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22,469	37		5,649,129	37		
3200	資本公積		1,465,882	10		1,445,33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3		473,9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3		475,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896,168)	(6)	(993,38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96	-		43,920	-		
3400	其他權益		240,782	2		345,828	2		
3500	庫藏股票	(193,227)	(1)	(193,227)	(1)
3XXX	權益總計		<u>7,089,202</u>	<u>48</u>		<u>7,203,147</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883,974</u>	<u>100</u>		<u>\$ 15,305,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15,391,290	100	\$ 15,405,2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三）			
5110	<u>13,831,075</u>	<u>90</u>	<u>13,781,890</u>	<u>89</u>
5900	<u>1,560,215</u>	<u>10</u>	<u>1,623,345</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537,012	4	513,023	3
6200	227,334	1	236,658	2
6300	<u>184,346</u>	<u>1</u>	<u>167,806</u>	<u>1</u>
6000	<u>948,692</u>	<u>6</u>	<u>917,487</u>	<u>6</u>
6510	(<u>47,252</u>)	-	(<u>93,417</u>)	(<u>1</u>)
6900	<u>564,271</u>	<u>4</u>	<u>612,44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51,145	-	49,298	-
7020	(132,006)	(1)	16,323	-
7050	(86,525)	(1)	(94,716)	-
7070	(<u>223,362</u>)	(<u>1</u>)	(<u>412,533</u>)	(<u>3</u>)
7000	(<u>390,748</u>)	(<u>3</u>)	(<u>441,62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73,523	1	\$ 170,813	1	
7950	29,734	-	69,173	-	
8000	143,789	1	101,64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8349	(56,112)	-	(31,709)	-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61	9,539	-	5,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300	(105,046)	(1)	(43,42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300	(151,619)	(1)	(69,7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30)	-	\$ 31,898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9710	\$ 0.26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其他		
A1	\$ 5,649,129	\$ 1,425,095	\$ 473,942	\$ 475,522	-	-	101,640	-	\$ 93,471	\$ 295,781	(\$ 106,011)	\$ 7,238,223	
D1	-	-	-	-	-	-	101,640	-	-	-	-	101,640	
D3	-	-	-	-	-	-	(26,318)	(43,424)	-	-	-	(69,742)	
D5	-	-	-	-	-	-	75,322	(43,424)	-	-	-	31,898	
L1	-	20,242	-	-	-	-	-	-	-	-	7,533	27,775	
L1	-	-	-	-	-	-	-	-	-	-	(94,749)	(94,749)	
Z1	5,649,129	1,445,337	473,942	475,522	-	-	143,789	50,047	295,781	(193,227)	7,203,147		
D1	-	-	-	-	-	-	143,789	-	-	-	-	143,789	
D3	-	-	-	-	-	-	(46,573)	(105,046)	-	-	-	(151,619)	
D5	-	-	-	-	-	-	97,216	(105,046)	-	-	-	(7,830)	
L1	-	-	-	-	-	-	-	-	-	-	(106,115)	(106,115)	
L3	(126,660)	20,545	-	-	-	-	-	-	-	-	106,115	-	
Z1	\$ 5,522,469	\$ 1,465,882	\$ 473,942	\$ 475,522	(\$ 896,168)	(\$ 54,999)	\$ 295,781	(\$ 193,227)	(\$ 7,089,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益	\$ 173,523	\$ 170,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692)	(5,106)
A20100	折舊費用	342,768	372,219
A20200	攤銷費用	7,056	7,077
A20900	財務成本	86,525	94,7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348	4,3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362	412,533
A21200	利息收入	(41,091)	(39,6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	20,7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82	13,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	-	3,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34,599	(37,2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226)	(113,11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利益)損失	(400)	1,347
A29900	支付退休金	(30,483)	(18,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36	(18,790)
A31150	應收帳款	(498,500)	1,247,1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233	(600,967)
A31200	存 貨	92,696	158,245
A31230	預付款項	(3,718)	(3,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5	(4,602)
A32130	應付票據	(1,226)	(2,772)
A32150	應付帳款	312,357	(624,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135	(221,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2,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8,644	813,4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利息	\$ 43,163	\$ 25,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260)	(170,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8,547</u>	<u>668,0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7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529)	(287,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23)	(8,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4	30,9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	4,8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19)	9,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8,623)</u>	<u>(175,1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6,115)	(94,74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7,77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13,001	3,324,7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44,696)	(3,630,7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65,000	2,0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35,816)	(1,837,12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632)	(12,07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104)	(94,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5,452)</u>	<u>(278,0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98</u>	<u>1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1,170	215,0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58,895</u>	<u>1,443,8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0,065</u>	<u>\$ 1,658,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長 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集團外銷交易條件包括起運港口交貨、目的港口交貨及於客戶指定點交貨等，將影響在收入認列截止點是否適當及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集團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及針對年底前後交易，檢視合約或客戶訂單、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規定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一致。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金像電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6,495,680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55,53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依照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帳款餘額佔當年度個體總資產的 29%，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假設、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個別評估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可回收性，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足以支持備抵呆帳準備金額。
2. 評估期後集團公司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江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金像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93,723	19	\$ 3,853,18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618	-	1,7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0,900	-	6,5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16,874	1	135,1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6,378,806	29	5,834,314	26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22,326	-	23,8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9,934	-	54,6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550,282	12	2,391,961	11
1429	其他預付款	289,089	1	415,961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737	-	5,1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4,587	-	13,0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32,876	62	12,735,580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956	-	1,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6,830,858	32	8,114,480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542,000	3	541,6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022	-	11,2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516,177	2	439,619	2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49,616	-	78,22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73,173	1	193,4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9,563	-	71,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00,365	38	9,451,774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21,733,241	100	\$22,187,3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847,631	18	\$ 4,159,06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0,000	-	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45,477	-	10,8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759	-	1,9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3,834,835	18	3,476,529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85,594	4	2,576,004	1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5,656	-	43,3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8,724	-	32,89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610,226	7	1,469,10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8,111	-	54,4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2,255	1	156,8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379,268	48	12,001,079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718,846	17	2,400,82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19,934	-	115,58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6,569	1	190,7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26,451	1	200,82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2,971	-	75,1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64,771	19	2,983,128	14
2XXX	負債總計	14,644,039	67	14,984,207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5,522,469	26	5,649,129	25
3200	資本公積	1,465,882	7	1,445,33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2	473,9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896,168)	(4)	(993,38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296	-	(43,920)	-
3490	其他權益	240,782	1	345,828	2
3500	庫藏股票	(193,227)	(1)	(193,22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89,202	33	7,203,147	32
3XXX	權益總計	7,089,202	33	7,203,147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21,733,241	100	\$22,187,3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19,196,196	100	\$ 19,141,10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5110	16,572,395	86	16,659,242	87
5900	2,623,801	14	2,481,865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741,218	4	704,276	4
6200	734,574	4	790,887	4
6300	401,960	2	371,064	2
6000	1,877,752	10	1,866,227	10
6500	(47,667)	-	(33,017)	-
6900	698,382	4	582,62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010	34,474	-	36,892	-
7020	(284,161)	(2)	(197,824)	(1)
7050	(257,505)	(1)	(228,652)	(1)
7000	(507,192)	(3)	(389,58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1,190	1	\$ 193,0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七)	<u>47,401</u>	<u>-</u>	<u>91,397</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143,789</u>	<u>1</u>	<u>101,640</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四)	(56,112)	-	(31,7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539	-	5,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046)	(1)	(43,4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1,619)	(1)	(69,7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0)</u>	<u>-</u>	<u>\$ 31,898</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3,789</u>	<u>1</u>	<u>\$ 101,64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830)</u>	<u>-</u>	<u>\$ 31,898</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0.26</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附註二四)	其他		
A1	\$ 5,649,129	\$ 1,425,095	\$ 473,942	\$ 475,522	(\$ 1,068,706)	\$ 93,471	\$ 295,781	(\$ 106,011)	\$ 7,238,223			
D1	-	-	-	-	101,640	-	-	-	-	-	-	101,640
D3	-	-	-	-	(26,318)	(43,424)	-	-	-	-	-	(69,742)
D5	-	-	-	-	75,322	(43,424)	-	-	-	-	-	31,898
L1	-	20,242	-	-	-	-	-	-	-	7,533	-	27,775
L1	-	-	-	-	-	-	-	-	-	(94,749)	-	(94,749)
Z1	5,649,129	1,445,337	473,942	475,522	(993,384)	50,047	295,781	(193,227)	7,203,147	-	-	7,203,147
D1	-	-	-	-	143,789	-	-	-	-	-	-	143,789
D3	-	-	-	-	(46,573)	(105,046)	-	-	-	-	-	(151,619)
D5	-	-	-	-	97,216	(105,046)	-	-	-	-	-	(7,830)
L1	-	-	-	-	-	-	-	-	-	(106,115)	-	(106,115)
L3	(126,660)	20,545	-	-	-	-	-	-	-	106,115	-	-
Z1	5,522,469	1,465,882	473,942	475,522	(896,168)	54,999	295,781	(193,227)	7,089,202	-	-	7,089,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1,190	\$ 193,0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25	3,597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234	1,384,908
A20200	攤銷費用	7,810	8,30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956	5,194
A20900	財務成本	257,505	228,652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1,583)	31,210
A21200	利息收入	(20,495)	(22,5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1,891)	86,2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332	21,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32	3,6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34,599	(37,2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566	(102,97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400)	1,347
A29900	支付退休金	(30,483)	(18,8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70	(50,480)
A31150	應收帳款	(544,298)	1,228,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1	240,963
A31200	存 貨	(104,650)	276,038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72	72,2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2)	(4,271)
A32130	應付票據	(1,226)	(2,772)
A32150	應付帳款	361,186	(983,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4,704	(308,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0)	(1,2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4,574	2,253,200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0,505	22,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303)	(251,5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776</u>	<u>2,024,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40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68,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334)	(661,4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99)	(8,3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9	39,920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0,172	26,4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	3,5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66	29,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678)	(502,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06,115)	(94,749)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	27,77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3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77,734	9,425,7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489,167)	(9,867,0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73,883	2,606,3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6,274)	(2,773,4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840	(7,8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7,997)	(44,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2,440)	(235,2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9,536)	(992,5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972	195,8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0,534	725,2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3,189	3,127,8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723	\$ 3,853,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林清培



會計主管：楊長津



【附件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106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 2 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1.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本公司依法審員代理人能訂則規定。</p> <p>本設置委替察職之修規相關規定。</p>
第 10 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p>	同上

	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同上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同上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	同上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同上
第 16 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p>	同上

	<p>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政風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同上</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 18 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u>董事</u>、<u>監察人</u>、<u>經理人</u>、<u>受僱人</u>、<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同上
第 19 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u>、<u>監察人</u>、<u>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同上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 21 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同上

	<p>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 22 條</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p>	<p>同上</p>

	<p>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 23 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二、指派政風處受理檢舉事件，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p> <p>二、指派政風處受理檢舉事件，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p>	同上

	<p>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 26 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同上
第 27 條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p>	<p>(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p>	同上

<p>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附件三]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106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3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第16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p>	
--	--	--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7 條</p>	<p>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u>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u>，仍</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p>

	<p>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二)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三)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u>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u>。</p> <p>(四)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p>	<p>(一) 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二) 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三) 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p> <p>(四) 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p>	<p>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	--	--	-------------------

【附件四】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106 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p> <p>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卸任時，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	<p>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p> <p>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p>	<p>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第十五條之三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p>
第十五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p>	<p>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p>

之四	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六	本公司得視需要，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配合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p>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p> <p>……</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p> <p>……</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p>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附件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106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3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查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p>

	<p>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	--	--	--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 6 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p> <p>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p> <p>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 14 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p>	

	<p>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

【附件六】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106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p> <p>考量原條文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p>	<p>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	---	---	--

	<p>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p>	<p>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	---	--	--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p>

	錄。	紀錄。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p>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定期計劃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定期計劃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p>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公

	<p>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四條</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1.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p>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 以自地委建、租</p>	<p>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2. 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	---	---	---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p>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u> 	
--	---	--	--

	<p>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p>	<p><u>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	---	---	---

	<p>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p>	<p>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

	<p>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供規則相關規定。</p>

【附件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106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查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	

	<p>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二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時亦同。</p> <p>(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正時亦同。</p> <p>(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附件八】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106年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

	股東。		監察人。
第五條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
第十條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條次修改為第10條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次修改為第11條
------	---------------------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4010表面處理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4%加減 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7.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發行滿三年前三個月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9.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10.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

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卸任時，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 207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代替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六：本公司得視需要，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

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長基



附錄 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訂定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九、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

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

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

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企業倫理規範」。前項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8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政風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

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
- 二、指派政風處受理檢舉事件，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第八項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

永久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

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

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 18 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 19 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六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

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五) 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

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以上
財務主管	美金 1000 萬以下(含)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項目 被授 權人	避險性
財務主管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二個月出口需求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約契總額以美金 4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A.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 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C.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特定用途交易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

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未另外授權則為董事長。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或或請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銀行制式避險性交易契約應可以除外。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定期計劃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未另外授權則為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

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

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

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證期會所訂定之簡易合併，須董事會通過，但不爰以上程序之規定。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工作手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

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不超過一年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在此限)。

三、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察程序及決策層級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

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以展期方式續借。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

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一佰萬(含)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報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處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二、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三、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

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

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案件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工作守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隨時追蹤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並對該公司進行適當的財務分析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新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新增)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五條(新增)

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錄八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停止過戶日期：106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比列		停止過戶日持有比列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長基	103.06.25	107,258,019	18.99%	107,258,019	19.42%
副董事長	陳秋銘	103.06.25	268,278	0.05%	268,278	0.05%
董事	楊承澤	103.06.25	17,264,685	3.06%	17,434,685	3.16%
董事	楊長青	103.06.25	3,027,110	0.54%	3,056,110	0.55%
董事	楊承蓉	103.06.25	5,945,945	1.05%	6,965,945	1.26%
董事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凌宏新	103.06.25	5,723,750	1.01%	5,723,750	1.04%
董事	楊長津	103.06.25	1,317,043	0.23%	1,397,043	0.25%
監察人	李瑞清	103.06.25	30,724,300	5.44%	30,724,300	5.56%
監察人	林蓮美	103.06.25	236,449	0.04%	236,449	0.04%
監察人	林丕堯	103.06.25	11,124	0.00%	11,124	0.00%
合計			171,776,703		173,075,703	

106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552,246,841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4 % 22,089,873股，截至 106/04/14 止全體
董事持有 142,103,83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0.4 % 2,208,987 股，截至 106/04/14 止全體
監察人持有 30,971,873 股